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4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655号提案的复函

谢海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关心疫情期间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建议》（第655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为支持我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一线抗疫人员待遇，切实将临时性工作补助这项中央关爱政策落实到一线防疫人员身上，省财政厅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临时性补助制度建设

一是会同省卫健委印发《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9号）等文件，明确了一线医务人员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财政职责，保证了医务人员待遇按时发放到位。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

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对国家和省上组织派遣赴湖北支援疫情防治的人员，执行每天 600 元临时性工作补助。以上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二是配合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0 号），对于我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执行一类卫生防疫津贴标准，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天数折算计发。

二、确保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发放严格按照分级审核、逐级上报、国家审定的程序进行。发放人员名单和补助标准报经国家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次月垫付，各医疗卫生机构据实发放，国家和省财政负责结算。省财政厅配合卫健、人社等部门，严格按照省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一线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通知》（陕肺炎组发〔2020〕8 号）规定的范围、程序，准确核定我省省内及支援外省的一线防疫人员信息，并及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拨付。为稳定一线医务人员队伍，体现政府关怀，省财政厅作为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采取先行垫付的措施保证补助及时发放，确保临时性工作补助这项中央关爱

政策及时落实到一线防疫人员身上。

三、多措并举落实对一线人员关心关爱

一是 2022 年 1 月 12 日省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关心关爱一线防疫人员七条措施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2〕18 号），从保障工作生活条件、落实劳动报酬、维护身心健康、组织专项招聘、实施职称倾斜、开辟工伤服务绿色通道、营造防疫安全环境等 7 个方面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对疫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低于 10%绩效工资总量，分配向一线人员倾斜。二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下一步，省财政厅一是积极配合省卫健委等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国家报送我省一线医务人员临时补助申请报告，并将中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二是配合省人社厅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市区及时足额发放卫生防疫津贴，同时防止违规发放；三是作为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继续履职尽责，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政策，加大对一线医务人员的慰问。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
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029-6893628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